

我国肉与肉制品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现状

熊立文, 李江华*, 李丹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食品安全与食品科学教研室, 北京 100872)

摘要: 我国肉类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也已初步建立, 但是现行法规和标准还不完善, 导致我国肉与肉制品存在潜在的安全问题。本文通过整理当前我国肉与肉制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针对目前在养殖环节、屠宰环节、肉制品加工环节、流通环节等方面已经制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了相关阐述, 分析我国肉与肉制品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的现状。其中法律有《食品安全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 法规有《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 部门规章有《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以及一系列的部委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 肉与肉制品; 法规体系; 标准体系

Current Legal and Standard Systems Concerning Meat and Meat Products in China

XIONG Li-wen, LI Jiang-hua*, LI Dan

(Teaching and Research Section of Food Safety and Food Science, Schoo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Rural Developmen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China is a big meat producer, but the imperfection of Chinese legal and standard systems for meat and meat products has hampered the improvement of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domestically. In response to this problem, the current situations of these two systems are evaluated through investigating the existing laws, regulations, relevant rules, normative documents and standards concerning meat and meat products in China. In addition, other factors affecting the quality of meat and meat products including animal raising, slaughtering, processing and marketing are also examined.

Key words: meat and meat products; legal system; standard system

中图分类号: TS20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123(2011)05-0046-08

我国肉与肉制品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之首, 在全球肉与肉制品市场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近年来, 我国肉与肉制品的年产量基本维持在 7500 万吨左右, 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30%, 2006 年的产量突破 8000 万吨, 其中猪肉产量超过 5000 万吨, 占全球猪肉产量的近一半^[1-3]。但是, 我国肉类行业整体发展水平还比较低, 尤其是肉与肉制品的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相当大的差距^[4-6]。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消费者对肉与肉制品的质量和安全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但是我国的肉与肉制品却在养殖、屠宰、加工和流通等各个环节都存在不安全的因素。目前, 我国的养殖业仍以传统农户散养为主, 约占 80%^[7-9], 在养殖环节中存在着工业三

废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外源污染, 滥用饲料添加剂和违规添加促生长类添加剂带来的饲料安全隐患, 长期大剂量使用抗生素引发的耐药性和兽药残留, 日益猖獗的动物疫情等多方面的安全隐患^[10-14]。我国的禽畜屠宰工业化程度低, 定点屠宰厂(场)生产条件和卫生环境差, 屠宰加工环境达不到卫生要求, 微生物得不到有效控制^[15-16]。另外, 肉制品加工中的添加剂、重金属、微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 肉与肉制品流通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等情况, 严重影响到我国肉与肉制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威胁到消费者的健康^[17-18]。

经过多年的努力, 我国已初步建立了涵盖肉类养殖、屠宰、加工和流通等环节的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 但仍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 主要表现在体系不很健

收稿日期: 2011-04-21

作者简介: 熊立文(1986—), 男,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食品标准化。E-mail: yishuihan0521@163.com

* 通信作者: 李江华(1963—), 女, 副教授, 硕士, 研究方向为食品法规与标准化。

E-mail: jianghua_li2000@yahoo.com.cn



全, 对各环节覆盖性还不够, 体系的科学性、配套性和实用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等。以法律法规为依据, 根据标准化的基本原理, 建立与我国法律法规体系相衔接, 与国际相接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因此, 我国亟需建立一个指导和规范肉类养殖、肉类屠宰、肉制品生产加工、肉类流通, 满足国内外消费需要、能与国际很好接轨的科学、完善、实用的肉类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

1 我国的食品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

1.1 法规体系

食品法规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 以保障食品安全、保护人体生命健康和维护消费者的利益为目的, 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 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食品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我国的食品法规体系可分为法律、法规和规章三个层次: 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也是制定相关法规、规章等的依据,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 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 包括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其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法律, 如《生猪屠宰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 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 包括部门规章和部委规范性文件, 如《动物检疫管理办法》《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和《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19-20]。

1.2 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食品安全标准是为保证食品安全, 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影响食品安全的各种要素以及各环节所规定的统一技术要求^[21]。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中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和用量;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与食品安全及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和说明书的要求;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我国现行的食品安全标准有 GB 2760—2007《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 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是由一系列食品安全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

2 我国肉与肉制品法规体系

为保证我国肉与肉制品的质量安全, 促进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建立和完善相关法规体系是关键, 即无论是生产者还是监管部门都需要有法规为依据^[22]。针对我国肉与肉制品安全现状以及在养殖、屠宰、加工和流通各环节所暴露出来的问题, 我国目前已出台了众多的相关法规, 对提高肉与肉制品质量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1 法律

《食品安全法》是我国食品领域的指导性法律, 对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保障公众身体

表1 我国肉与肉制品相关法律

Table 1 List of related laws concerning meat and meat products in China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食品安全法》 (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作为我国食品领域的指导性法律。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并规定了食品安全委员会和各管理部门的职责, 对于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畜牧法》 (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质量安全保障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产地、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保障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以及进一步保证饲料原料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动物防疫法》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对动物疫病的预防、通报、控制、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动物诊疗、监督管理、保障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加强动物疫情管理, 促进养殖业发展,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2年4月1日起施行)	对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携带和邮寄物检疫以及运输工具检疫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国境, 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 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8月1日起施行)	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出口商品的检验、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组, 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 维护贸易各方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表2 我国肉与肉制品相关法规

Table 2 List of relate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meat and meat products in China

环节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养殖环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01年11月29日修订)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审定与进口、生产、经营、使用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 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兽药管理条例》 (2004年3月24日)	对新兽药研制、兽药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规范兽药使用和管理, 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1985年2月14日)	对畜禽传染病的预防、扑灭、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预防和消灭家畜家禽传染病, 保护畜牧业发展和人民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流通环节	《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 (1982年6月4日)	对动植物进出口检疫、旅游携带物检疫、国际邮包检疫、过境检疫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保护我国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民健康, 维护外贸信誉等具有重要意义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996年12月2日)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各方面实施细则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005年11月16日)	对疫情的应急准备、监测、报告和公布、应急处理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迅速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情, 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 保护公众健康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2006年2月27日)	对动物疫情分级、应急组织体系、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迅速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情, 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 保护公众健康安全, 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屠宰环节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07年12月19日)	对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保护人民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加工环节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04年11月5日)	对病原微生物的分类、管理以及实验室感染控制、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保护实验室人员和公众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流通环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005年12月1日)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各方面实施细则

健康和生命安全都具有重要意义。该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八条、第八十五条、第一百零一条对于禽畜的养殖、屠宰、检疫、加工、流通等方面的法规和标准以及制度的实施和管理都有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下简称《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分别针对畜牧业发展、畜禽遗传资源管理、动物防疫、进出口动植物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农业初级产品(饲料原料)质量安全等方面做出了法律约束和规定^[23-26]。目前, 我国制定的有关肉与肉制品法律见表1。

2.2 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条例》《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条例作为行业主要行政法规, 对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进出口检疫、国内禽畜疫情管理、兽药监督管理、饲料安全等方面做出了约束和规定。目前, 我国制定的有关肉与肉制品法规见表2。

2.3 规章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投入品等物质使用规定》《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和《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部门规章, 有效地加强了动物养殖和屠宰管理、生产加工企业管理以及食品流通管理, 最大限度保障了广大群众的食肉安全^[27]。目前, 我国制定的有关肉与肉制品规章见表3。

目前, 我国的肉与肉制品法规体系有法律、法规和规章3个层次。从表1~3可以看出, 在法律层面上, 《食品安全法》作为我国食品领域的指导性法律规定了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管理, 同时也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了各管理部门的职责, 授权国务院下属的食品安全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形势的分析, 并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 研究部署和统筹指导各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而《畜牧法》《动物防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则分别对禽畜养殖、动物防疫、进出口动植物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饲料原料质量安全等重要方面做出了规范。但目前我国还没有针对屠宰、加工和流通环节的法律。在法规层面上,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进



口动植物检疫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分别规范了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进出口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国内禽畜疫情管理、兽药监督管理以及饲料安全等重要方面。目前还缺乏针对加工和流通环节的法规。在规章层面上，目前已经制定了《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和《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加工和流通环节的部门规章，但还不够全面和完善。

总之，目前我国涉及肉与肉制品卫生与检疫的法律法规较多，但是与禽畜屠宰、加工过程、流通环节等

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尚待完善^[28]，屠宰、加工和流通环节更多的是依靠《生猪屠宰检疫规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部门规章和部委规范性文件来规范，其法律效力较小，使我国肉与肉制品质量安全的监管缺乏力度。我国肉与肉制品的法规体系目前还没有构成一个有效的有机整体，还不能完全涵盖“从农田到餐桌”的整个食品链，亟待建立和完善从养殖、屠宰、加工、流通等不同角度保障肉与肉制品质量安全的法规体系。

表 3 我国肉与肉制品相关规章

Table 3 List of related regulation and legal documents concerning meat and meat products in China

环节	属性	部门	部门规章及部委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养殖环节	部门规章	农业部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	对企业设立条件、审查程序、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对于加强饲料生产企业管理，保障饲料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制定，对我国尚未批准使用的新研制开发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做出了规定，对于保障饲料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制定，对企业设立审查、生产管理、经营、进口和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对于加强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具有重要意义。本办法同时适用于屠宰和加工环节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制定，对企业的生产条件、办证程序、生产许可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对于饲料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企业的监督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制定，对企业申请核发批准文号、资料和样品的提交要求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对于饲料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企业的监督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对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进口申请、登记、办理程序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对于加强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具有重要意义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对兽药内包装标签、有效期的标注、特殊兽药的使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禁用的药物品种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对于规范管理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具有重要意义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对执业兽医的资格考试、注册和备案、执业活动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对于规范执业兽医执业行为，提高执业兽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保护动物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对诊疗许可、诊疗活动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对于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根据《动物防疫法》制定，对检疫申报、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检疫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对于加强动物检疫活动管理具有重要意义。本办法同时适用于屠宰、加工和流通环节
流通环节	部门规章	国家质检总局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制定，对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风险管理、进出口检验检疫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对于规范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根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制定，对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对于加强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供港澳活禽、猪、羊、牛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对禽畜动物疫病控制与预防、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对于加强供港澳禽畜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本办法同时适用于流通环节		



续表 3

环节	属性	部门	部门规章及部委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对允许生产、经营和使用的饲料添加剂的品种做出了规定, 对于加强饲料添加剂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对允许生产、经营和使用的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做出了规定, 对于加强饲料中药物添加剂使用的监督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对添加剂中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等的规格和用量等做出了规定, 对于加强饲料中药物添加剂使用的监督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对允许生产、经营和使用的饲料药物添加剂的使用做出了规定, 对于加强对饲料中药物添加剂使用的监督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投入品等物质使用规定》	对禁止使用的农、兽药、添加剂等及其他有害物质的管理做出了规定, 对于投入品的使用管理具有重要意义。本办法同时适用于加工环节
	农业部 部委规范性文件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禁止使用的药物品种做出了规定, 对于加强饲料、兽药和人用药品管理, 防止在饲料生产、经营、使用和动物饮用水中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兽药和添加剂具有重要意义
			《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的规定》	对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做出了规定, 对于加强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的监督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对动物性食品允许使用的兽药品种、动物种类范围、残留限量等做出了规定, 对于加强动物性食品中残留兽药的监督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	对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序号、兽药及其他化合物名称、禁止用途以及禁用动物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规范管理禁用兽药等人体危害物具有重要意义
			《允许使用/禁用药物名录》	对饲养过程中禁止和允许使用的药物品种、用量、方法、停药期、最大残留量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规范管理禁用药物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质检总局	《进境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管理规定》	对检验检疫机构管理职责、经营企业的管理要求、检疫审批、中转进口预检、入境口岸查验、检验检疫和出证以及后续监管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加强进境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供港食用动物及动物产品药物残留控制的有关规定》	对供港食用动物禁用药物、最高残留量、经营企业要求、安全卫生质量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监督、管理和控制供港禽畜产品中的药物残留具有重要意义。本办法同时适用于屠宰、加工环节
屠宰环节	农业部 部委规范性 文件		《生猪屠宰检疫规程》	对生猪进入屠宰场(厂、点)监督查验、检疫申报、宰前检查、同步检疫、检疫结果处理以及检疫记录等操作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	对宰前检验与处理、宰后检验预处理两方面内容做出了规定, 对于保证肉品卫生, 保护公众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质检总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备条件、生产许可、质量安全检验、质量安全标志、质量安全监督、审查人员和检验人员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保障安全生产和维护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卫生部 部门规章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对食品添加剂的审批、生产经营和使用、标识、卫生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保证食品用添加剂卫生, 进而维护产品卫生和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加工环节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对食品标识的内容、标准形式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规范食品识别和促进贸易流通具有重要意义。本办法同时适用于流通环节
		国家质检总局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通则》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环境卫生、生产资料、生产加工、产品、人员、检验、包装、储运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从源头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规范食品企业生产加工过程, 提高我国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本办法同时适用于流通环节
	农业部 部委规范性文件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对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企业的注册申请、评审发证、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保证出口食品卫生和维护贸易各方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本办法同时适用于流通环节
		农业部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	对企业 HACCP 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的基本要求、认证、验证、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对于加强食品生产企业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的监督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续表 3

环节	属性	部门	部门规章及部委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
流通环节	部门规章	国家工商总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对食品流通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行为做出了规定,对于规范食品流通具有重要意义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对流通中的食品经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对于保证食品安全流通具有重要意义
流通环节	部委规范性文件	农业部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对畜禽标识、养殖档案、信息、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对于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建立禽畜产品追溯体系,防控重大疫情,保证禽畜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示范店指导意见》	对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工作实效、管理机制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对于提高食品安全示范店的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性文件	国家质检总局	《流通环节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规范指导意见》	对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对于提高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和记录的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表 4 我国肉与肉制品相关标准

Table 4 List of partial standards of meat and meat products in China

	标准名称	标准号	主要内容
养殖环境标准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388 — 1999	规定了畜禽场必要的空气、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以及畜禽饮用水的水质要求及其他要求
	无公害畜禽肉产地环境要求	GB/T 18407.3 — 2001	规定了无公害畜禽肉类产品生产加工环境的质量要求、试验方法、评价原则、防疫措施及其他要求
	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NY/T 5033 — 2001	规定了无公害生猪生产过程中引种、环境、饲养、消毒、免疫、废弃物处理各环节应遵循的准则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	GB/T 19525.2 — 2004	规定了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的程序、方法、内容及要求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1167 — 2006	规定了畜禽场生态环境质量及卫生指标、空气环境质量及卫生指标、土壤环境质量及卫生指标、引用水质量及卫生指标和相应的畜禽场的质量及卫生控制措施
养殖环节标准	无公害食品——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027 — 2008	规定了生产无公害禽畜产品中,禽畜饮用水水质的要求、检验方法
	饲料标签标准	GB 10648 — 1999	规定了饲料标签设计制作的基本原则、要求以及标签标示的基本内容和方法
饲料标准	饲料卫生标准	GB 13078 — 2001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中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允许量及其试验方法
	饲料中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GB/T 13090 — 2006	规定了饲料中六六六、滴滴涕的检测方法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检测方法	GB/T 13091 — 2002	规定了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检测方法
	饲料中霉菌总数的测定	GB/T 13092 — 2006	规定了饲料中霉菌总数的检测方法

	饲料中铅的测定	GB/T 13080 — 2004	规定了饲料中铅的测定方法
	饲料中汞的测定	GB/T 13081 — 2006	规定了饲料中汞的测定方法
	饲料中镉的测定	GB/T 13082 — 2002	规定了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
	饲料中氟的测定	GB/T 13083 — 2002	规定了饲料中氟的测定方法
	饲料中氧化物的测定	GB/T 13084 — 2006	规定了饲料中氧化物的测定方法
...	
兽药标准	生猪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T 5033 — 2001	规定了无公害食品的生猪饲养过程中允许使用的兽药种类及其使用准则
	动物性食品中阿莫西林残留量检测方法	NY/T 830 — 2004	规定了动物性食品中阿莫西林残留量检测的制样和高效液相色谱的测定方法
	绿色食品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2 — 2006	规定了绿色食品生产中兽药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生产AA级绿色食品兽药使用原则、生产A级绿色食品的兽药使用原则及兽药使用记录



续表 4

	标准名称	标准号	主要内容
检疫标准	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	NY 467—2001	规定了畜禽屠宰检疫的宰前检疫、宰后检验及检疫检验后处理的技术要求
	进出境种猪检验检疫操作规程	SN/T 1696—2006	规定了进出境种猪的检验检疫操作规程
	鲜猪肉卫生标准	GB 2722—1981	规定了猪肉的卫生要求和检验方法
屠宰环节标准	鲜牛肉、鲜羊肉、鲜兔肉卫生标准	GB 2723—1981	规定了牛肉、羊肉、兔肉的卫生要求和检验方法
	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	NY 467—2001	规定了畜禽屠宰检疫的宰前检疫、宰后检验及检疫检验后处理的技术要求
	生猪屠宰良好操作规范	GB/T 19479—2004	规定了生猪屠宰人员、环境与设施、宰前、屠宰、宰后处理及分割、贮藏和运输中品质卫生管理等方面基本技术要求
	屠宰和肉类加工厂卫生注册管理规范	GB/T 20094—2006	规定了屠宰和肉类加工基本原则、初级生产及屠宰和肉类加工企业的设计、环境卫生、设备设施、屠宰和加工的卫生控制、包装、储存、运输卫生、人员卫生和卫生体系运行要求
	鲜、冻肉生产良好操作规范	GB/T 20575—2006	规定了鲜、冻肉生产的术语和定义,用于生产鲜、冻肉的动物饲养要求,屠宰动物的运输要求,屠宰动物的要求,屠宰厂、肉品企业设施、设备要求,卫生要求,过程控制,检验检疫的要求等内容
	肉鸡屠宰质量管理规范	NY/T 1174—2006	规定了肉鸡屠宰加工中的设备、卫生质量和检验检疫要求
	畜禽屠宰加工通用技术规范	GB/T 17237—2008	规定了畜类屠宰加工应具备的基本技术条件,适用于猪、牛、羊屠宰厂(场),其他畜类屠宰加工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生猪人道屠宰技术规范	GB/T 22569—2008	规定了实施生猪人道屠宰的管理和技术要求
	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	GB 12694—1990	规定了肉类加工厂的设计、设备、卫生管理、加工工艺、成品储藏和运输的卫生要求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05	规定了各类食品中污染物的最大残留限量等内容
加工环节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05	规定了各类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内容
	屠宰和肉类加工厂卫生注册管理规范	GB/T 20094—2006	规定了屠宰和肉类加工的基本原则、初级生产及屠宰和肉类加工企业的设计和环境卫生、车间及设备设施、屠宰和加工的卫生控制、包装、储存、运输卫生、人员卫生、卫生质量体系及其运行的要求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2760—2007	规定了相关术语、食品添加剂使用原则和限量、食品分类、食品营养强化剂、食品用香料等内容
	冷却猪肉加工技术要求	GB/T 22289—2008	规定了冷却猪肉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加工技术要求、标识、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要求
	肉与肉制品中物质(灰分、淀粉、氮、水、脂肪、氯化物、磷、pH值、羟脯氨酸、聚磷酸盐、氯霉素等)含量的测定方法	GB/T 9695(系列)	规定了肉与肉制品中灰分、淀粉、氮、水、脂肪、氯化物、磷、pH值、羟脯氨酸、聚磷酸盐、氯霉素等物质含量的测定
	肉与肉制品中物质(硝酸盐、亚硝酸盐、总铅、总汞、总砷等物质)测定方法	GB/T 5009(系列)	规定了肉与肉制品中硝酸盐、亚硝酸盐、总铅、总汞、总砷等物质的测定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3—1988	规定了复合食品包装袋的卫生要求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GB 7718—1994	规定了食品标签的基本原则、标注内容和标注要求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04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的基本要求、包括了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等内容
	流通环节标准	畜禽产品流通卫生操作技术规范	SB/T 10395—2005
鲜、冻肉运输条件		GB/T 20799—2006	规定了直接用于销售或进一步加工的可食用鲜冻肉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运输时的包装要求、温度和时间、卫生条件等内容
肉与肉制品物流规范		GB/T 21735—2008	规定了肉与肉制品在商业的物流环节及其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技术要求

3 我国肉与肉制品标准体系

目前我国肉与肉制品的标准化水平还比较落后,标准体系尚不够完善,这影响了我国肉与肉制品的质量和安

全因素,将具有代表性的标准按照标准的颁布时间。

目前,我国已颁布实施了食品卫生及其检验方法、食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食品贮运以及食品标签等方面的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已初步形成,技术水平已有很大的提高^[30-33]。从养殖、



屠宰、加工、流通等各个环节针对肉及肉制品制定的质量安全标准也已初具规模,已初步形成了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要的肉与肉制品标准体系。但在肉与肉制品标准中,检验方法标准占到了一半以上,主要包括肉类常规成分检测标准、微生物检测方法标准和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等,从表4可以看出,针对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标准还比较缺乏,同时也欠缺屠宰、加工和流通等环节设备设施等方面的标准。此外,中式肉制品(肉羹肉汤类产品、熏烤类肉制品等)相关标准还很少,对于新技术食品(发酵香肠类、超高压加工肉制品等)我国还没有制定相关的标准,这都显示出我国肉与肉制品标准覆盖面不完全,标准体系还不够完善,某些重要的标准缺失的现状。

4 结 语

目前,美国、日本和欧盟等发达国家与地区都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肉与肉制品法规和标准体系,能够较好地控制肉与肉制品的质量安全,在出口贸易中也具有很大的优势。而我国目前还没有形成完善的肉与肉制品的法规体系,现有的法规还不能完全涵盖“从农田到餐桌”的整个食品链,还亟待建立和完善从养殖、屠宰、加工、流通等不同角度保障肉与肉制品质量安全的法规体系。肉与肉制品的标准体系也不够完善,标准的覆盖面不完全,现行的肉与肉制品标准还跟不上产品的发展需要,还不能与国际标准接轨。因此今后我国应加强肉与肉制品法规和标准的基础研究工作,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的法规与标准,加强肉与肉制品的生产和流通领域的法规和标准建设,力图从根本上解决肉与肉制品的质量安全问题。

参 考 文 献:

[1] 张守勇. 我国肉和肉制品加工标准体系研究[D].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07.

[2] 陈育红. 我国肉制品质量标准现状分析与建议[J]. 文化经济, 2009(8): 7-10.

[3] 田寒友, 李家鹏, 任琳, 等. 我国猪肉安全现状分析与对策[J]. 肉类研究, 2009(11): 31-33.

[4] 李怀林. 我国肉品安全现状、原因分析及应对措施[J]. 中国禽业导刊, 2009, 29(3): 22-23.

[5] 罗淑琴. 安全猪肉在养殖环节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猪肉安全, 2005(9): 54-55.

[6] 胡文辉. 我国生猪养殖发展趋势及美国借鉴[EB/OL]. (2008-06-09). <http://www.xumuren.cn/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79543&page=1>

[7] 温松灵. 影响猪肉安全的饲料因素分析[J]. 畜牧与兽医, 2008, 40(2): 56-57.

[8] 魏建英, 张然, 丁胜, 等. 抗生素类饲料添加剂在畜牧业中的使用[J]. 内蒙古农业科技, 2004(4): 52-43.

[9] HUNTER R P, BROWN S A, ROLLIN J K. The effects of experimentally induced bronchopneumonia on the pharmacokinetics and tissue depletion of gentamicin in healthy and pneumonic calves[J]. *Vet Pharmacol Ther*, 1991, 14(3): 276-292.

[10] HUNTER J E, BERNNET M, HART C A, et al. Apramycinresistant *Escherichia coli* isolated from pig and a stockman[J]. *Epidemiol Infect*, 1994, 112(3): 473-480.

[11] HOUND T, OCHMAN H. Long-term shift in patterns of antibiotic resistance in enteric bacteria[J]. *Appl Environ Microbiol*, 2000, 66(12): 5406-5409.

[12] 朱德修. 适应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加快畜禽屠宰管理的步伐[J]. 肉品卫生, 2003(5): 2-7.

[13] 王华, 塔莉, 耿建暖, 等. 从微生物指标中看我国肉类食品安全状况[J]. 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8, 18(1): 80-82.

[14] 蒋芳. 我国鸡肉制品出口现状及出口应注意的问题[J]. 中国家禽, 2007, 29(3): 6-8.

[15] 张立实. 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与国际法典标准[C/DK]//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年会论文集汇编. 北京: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 2008: 340-343.

[16] 卵晋恒, 尹丽蓉. 饲料安全: 重在健全完善饲料法规体系[J]. 中国畜牧业通讯, 2010(9): 29-30.

[17] 张志平, 蔡生胜, 东洪亮. 农区动物屠宰管理现状与对策分析[J]. 青海畜牧兽医通讯, 2008(3): 50-52.

[18] 武爱河. 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 合力构建监管无缝链接网[R]. 北京: 第七届中国食品安全年会, 2009.

[19] 张春江, 杨君娜, 乔晓玲. 我国肉与肉制品标准现状分析与发展建议[J]. 农产品加工业, 2010(9): 27-30.

[20] 李江华, 张蓓蓓, 赵苏. 我国食品安全法律体系研究[J]. 食品科学, 2006, 27(10): 613-616.

[21] 李江华, 木泰华, 张蓓蓓, 等. 中日食品安全法律体系比较研究[J]. 食品科技, 2006(11): 12-15.

[22] 席兴军, 刘文. 国际食品法典标准体系及其发展趋势[J]. 中国标准化, 2004(4): 73-75.

[23] 高玉平. 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官方兽医体系[J]. 中国畜牧业通讯, 2004(11): 38-39.

[24]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 2-5.

[25]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M].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9: 4-12.

[26] 信春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解读[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5-14.

[27]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食品法律法规文件汇编[M].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5: 5-45.

[28] 中国食品工业标准汇编: 肉、禽、蛋及其制品卷(上)[M]. 4版.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20-43.

[29] 中国食品工业标准汇编: 肉、禽、蛋及其制品卷(下)[M]. 4版.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16-35.

[30] Codex Report for Commission, Report of 32nd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EB/OL]. (2009-09-25).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

[31] Codex Committee Documents for General Principle,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work of codex [EB/OL]. (2009-04-01).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

[32] 苏方宁. 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标准体系研究: 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标准体系的状况分析[J]. 大众标准化, 2007(5): 5-6.

[33] 钱玲玲, 霍增辉, 盛敏, 等. 中国食品安全标准的现状、问题与对策[J]. 企业技术开发, 2006, 25(5): 94-96.